

親愛的家長您好：

如貴子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內政部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但於就學期間(幼兒園或轉學前)均未曾接受學校提供之特殊教育服務者，仍請您提供該證明給學校。

目的：

1. 讓老師了解您孩子有特殊的需求但目前不需要使用特殊教育資源與服務。
2. 手冊若為「罕見疾病」「第一型糖尿病」或其他身體病弱者，老師必須了解孩子體育課或活動能參與的程度，並依照需求進行活動之調整，建議入學後務必告知老師。
3. 提醒您，未來可申請的校內資源：

校內資源	流程與服務內容
輔導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就學後一段時間(至少1個月以上)仍有嚴重適應困難，可主動跟導師反應，我們將安排專輔老師/特教老師協助入班觀察學生的上課狀況，給予您協助孩子的策略。2. 觀察後如有需求，會請您填寫提案單，準備安排個案輔導。3. 安排前會由專輔老師邀請您討論合作及輔導目標。4. 經輔導一段時間，專輔老師會與導師、家長討論是否結案轉回初級(班級)輔導與持續追蹤服務，或轉介其他資源(特教、輔諮中心)協助。5. 升3年級與5年級的學生，無論結案與否，均安排轉銜會議與新年段老師進行交接，提升學生的適應狀況。
特教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持續輔導一段時間後，如仍因身心障礙情形需尋求特殊教育協助，您可向特教組提出特教鑑定申請。2. 鑑定通過後，將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協助有需求之課程(國語、數學、特殊需求領域)於資源班進行該科目原班時段抽離或外加(早修)時段。3. 可申請專業團隊服務(職能、心理治療)、交通費補助，時數與費用依申請結果安排提供。

兒童輔導室關心您 如有需求請撥打 5777011 分機 359